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干胜道，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并担任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洲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处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保持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4次，实际出席董事会4次，无

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各决议事项均充分审议、合理质询、审慎表决，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均现场出席，认真听取股东建议，全力支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任期内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本人共召集主持3次会议，聚焦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有效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规性、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等事项，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审议与监督。针对公司财务报告，聚焦编制的准确性、披露的规范性和信息的可读性，对相关披露方式提出细化改进要求，确保财报客观严谨且被投资者理解；结合公司业绩及行业情况，提出兼顾资金安全与股东回报的管理建议。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2次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年度薪酬、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进行审查，建议公司细化绩效考核标准，提升评分的科学性与差异性。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推举，本人召集并主持1次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门会议，会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人重点关注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审计监督工作。本人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了内审部门各季度工作专项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审计覆盖范围、具体进展情况。本

人对内审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形式、内审关注重点等方面提出建议，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高效顺畅沟通，认真听取其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等事项的汇报，本人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审计机构利用工具提升审计效率，并要求其切实履行审计职责。

（四）与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将投资者合理诉求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并督促落实，切实保障股东权利，积极有效履行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听取议案说明汇报，就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质询，向管理层提出了专业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达 15 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如下事项并

履行监督职责。

（一）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沟通等方式监督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建立及有效性，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真实，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

（二）聘用审计机构

本人审议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重点关注其资质、专业性、独立性以及审计流程的有效性。本人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按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天健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

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考核标准及程序，结合公司经营成果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公司严格按照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民主考评，考评结果公正、科学、合理。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对其年度薪酬进行审议，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归属期归属事项，公司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在本归

属期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并促进公司长期价值创造。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任职家数的限制规定，充分保障履职时间与精力投入，将学术研究与独立董事履职深度融合，将理论研究成果与实践相结合，深度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本人在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董事会治理机制优化提供理论支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因任期届满已正式离任，在此，谨对公司及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干胜道

2026 年 4 月 24 日